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115學年度醫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安校字第1150014540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表揚在專業成就暨學術研究、社會暨公共事務服務、醫療暨系務奉獻或其他足資彰顯本系精神之系友，以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表揚類別如下：
（一）傑出系友：限本系畢業之系友。
（二）榮譽系友：曾服務於本系有傑出表現及貢獻之人士
- 第三條 本系設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本系系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另置委員四至六人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曾任或現任教師、系友代表共同組成之，每任聘期二年，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人、相關師長或承辦人員列席說明。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於會議審核中迴避。
- 第四條 本系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之遴選，本系得視推薦案件量、系務需要或重要活動規劃，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辦理審議，惟每二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得獎人數每年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並得予從缺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候選人得自以下方式擇一向本委員會推薦：
一、本系主任推薦。
二、本系師長推薦。
三、本系系友會推薦。
四、本系系友三位以上連署推薦。
五、校內外相關單位推薦。
- 第六條 當選之傑出系友或榮譽系友，由本系頒贈傑出系友或榮譽系友證書，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本系網頁，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系當選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之名單及優秀事蹟，得提供至醫學院列入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徵詢名單。
- 第八條 傑出系友或榮譽系友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撤銷其資格；必要時並得註銷證書及停止或撤除相關公開表揚內容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推薦表

推薦項目	☐ 傑出系友 ☐ 榮譽系友					
推薦類別	☐ 學術成就類 ☐ 校務貢獻類 ☐ 公共服務類 ☐ 醫療奉獻類					
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	中文姓名			性 別		
	英文姓名					
	畢業年度/系所 <small>(非本校畢業不用填)</small>	民國 年 月 於 系 / 所畢業				
	最高學歷					
	聯絡方式	電話				
		E-mail				
	現 職					
	傑 出 事 蹟	一、 二、 三、 四、 五、				

推 薦 人	☐ 本系推薦	推薦人		
		聯絡電話		
		聯絡地址		
		E-mail		
	☐ 系友會推薦	推薦人		
		聯絡電話		
		聯絡地址		
		E-mail		
	☐ 系友連署推薦	姓 名	現職	聯絡電話
	☐ 其他單位推薦	推薦單位		
		推薦人		
		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E-mail				

◆ 填表方式：

1. 每人每次以受舉薦一類別為原則。
2. 「傑出事蹟」請以條列式述明，佐證資料係指足以證明受推薦人傑出事蹟之證書、聘書、獎狀及相關報導等證明文件，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20頁以內為原則。
3. 請依推薦者之身分則一選填推薦之方式。
4. 請於推薦期限內，寄404010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收。

◆ 告知聲明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基於「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選拔」之目的，須蒐集受推薦人之「姓名、性別、系級、學歷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現職、傑出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」、推薦人之「姓名、現職、聯絡電話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本次選拔作業之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資料建檔、推薦遴選、頒獎表揚及必要聯繫之用。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本系（電話：04-22053366分機：2201 / 電子郵件：aca01@mail.cmu.edu.tw）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薦或遴選傑出系友暨榮譽系友作業。